

大同市灵丘县石家田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史志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	1. 负责地方党史、县志、年鉴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纂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志书、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 加强党史宣传，做好史志成果的转化工作。	1. 做好年鉴、地情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工作； 2. 积极组织动员村“两委”收集村情资料，有条件的乡村要积极编纂村志； 3. 配合党史部门实地采访调查取证； 4. 做好史志成果的转化和运用。
2	经济发展	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1. 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2. 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3.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配合建立健全乡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3. 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
3	经济发展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县统计局	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统计调查及国情国力普查工作，贯彻执行统计调查制度和普查工作方案，监督统计数据质量，拟订全县普查计划与普查方案。	负责组织实施本乡各类统计调查、专项调查及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对各项统计调查、专项调查及国情国力调查负总责。
4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	县财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村“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 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组织竣工验收； 3.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工作。	1. 对村委上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县财政局； 2. 项目批复后，指导村委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材料收集等工作。
5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组织实施； 3. 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4. 组织学校、残联、乡镇共同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开展评估和审批。	1. 组织村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基本信息和入学情况信息排查，协助县级部门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开展评估、审批工作； 2. 依法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配合开展未入学学生劝返； 3. 对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进行批评教育。

6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排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2. 对学校周边的特种设备和学校的教学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学校周边网吧和营业性娱乐场所。 县交通运输局： 1. 排查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治理各种安全隐患； 2. 强化校园周边交通运输领域乱象整治规范校园周边200米内的各类交通标志、标识标线及标牌、减速带、隔离带的施划和安装；优化和完善校园周边公交运行路线、站点分布及建设； 3. 加大执法人员在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的定点执勤力度，强化对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上学、放学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4. 协助学校做好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7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全县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负责制作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宣传资料； 3.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4. 负责审核农村厕所摸排资料； 5. 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验收及资金落实。	1. 发放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宣传资料； 2. 开展农村厕所摸排改造及信息录入上报工作； 3.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的材料收集、乡村两级自验、公示等工作。
8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3.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 4. 对破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开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申报； 3. 指导村做好项目移交后的管护工作。

9	乡村振兴	对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备案、种子（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查检测，负责对辖区内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乡镇上报和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2. 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等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局，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1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2. 负责对农业机械的信息提供、技术咨询、销售维修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指导；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4. 负责农机年检工作； 5.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6. 对投诉举报、乡镇上报和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	1.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教育，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组织的发展， 2.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 3.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 组织参加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的相关培训； 5. 做好农业机械化统计上报相关工作； 6. 配合开展农机作业、维护保养的及配套技术培训。
11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2.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1. 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12	乡村振兴	农村不动产确权	县自然资源局	1. 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 3. 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 4.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 5. 负责调解宅基地权属争议纠纷。	1.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2. 协助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 3.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摸底和初审，并进行公示； 4. 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材料并进行上报； 5. 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6. 协助调解宅基地权属纠纷。

13	乡村振兴	一次性交通补贴、稳岗补贴申领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乡镇报送的交通补贴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资料后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2.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相关部门报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乡镇报送的稳岗补贴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资料后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2.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相关部门报县财政局。	1. 初审后报送的交通补贴及稳岗补贴申领资料有关信息与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务工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建好台账； 2. 比对审核无误后填表上报。
1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 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监督管理； 5.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的调查、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15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和收到投诉举报、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查处； 2. 负责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调查统计； 3. 负责对农药、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4. 对违规经营农药，生产、销售肥料产品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禁、限用农药使用的宣传； 2. 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日常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 3. 做好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16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乡镇上报以及发现的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进行。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畜禽屠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17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 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各种农业添加剂； 5.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日常检查； 6. 负责农产品安全认证工作； 7. 负责对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生产加工、批发、销售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协助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4.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18	乡村振兴	农业面源（农膜、农药包装物等）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膜、农药包装物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4. 联合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等开展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1. 负责查处非法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生产经营者； 2. 查处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的行为。	1. 开展农业面源（农膜、农药包装物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他服务。

19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 负责组织建设或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动物； 3. 负责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收集处理的监督管理，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审查； 4.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动物，以及发现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动物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5. 负责对随意弃置、屠宰加工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负责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动物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 县财政局： 负责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收集处置并溯源在辖区水域以外的病死动物； 3. 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动物的情况，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4. 通过网格巡查或接到群众举报，发现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农业农村局处理； 5. 配合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6.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	------	------------	---	---

20	安全稳定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民政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救助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	1.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服务管理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2. 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	------	--------	---	---	---

21	社会保障	殡葬服务和公墓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牵头开展殡葬管理，协调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相关工作； 3.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对乡镇报告的乡村公益性墓地进行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2. 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对正常死亡的村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 县公安局： 1. 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居民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 2. 对违反墓地占地标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2. 受理、初审乡村公益性墓地申请，符合条件的上报县民政局； 3. 负责建设和管理集体公益性公墓； 4. 发现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 5. 发现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6. 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7. 发现文物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 8. 发现违反墓地占地标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并上报县公安局； 9. 配合县民政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开展核查殡葬违法行为、现场处置和整改等工作。	政策文件、培训指导、技术支持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山西省深化殡葬改革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17号) 各级政府要将殡葬改革和设施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完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激励奖惩制度。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和丧葬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和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并处以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22	社会保障	农民工欠薪调处和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 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 3. 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相关案件依法查处。	1. 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组织调解员参加培训； 2.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先期调解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对于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4. 对因工伤认定引发的劳资纠纷进行初步调解，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协助人社部门核实事故情况。
23	社会保障	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县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 县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保审核，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 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 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初步测算补贴金额； 3.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24	社会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救助政策的宣传、贯彻、执行； 2. 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积极开展社会救助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管理工作； 3. 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工作； 4.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救助对象及时发放救助金。	1. 宣传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开展入户调查； 2. 受理、审核、确认特困人员申请，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民政局； 3. 对特困人员救助对象新增、死亡（失踪）减员、服刑等进行动态管理，将动态情况上报县民政局； 4. 落实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 5. 对分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进行复核，并上报县民政局； 6. 配合县民政局开展特困救助资金追缴工作。
25	社会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城乡低保救助政策的宣传、贯彻、执行； 2. 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积极开展社会救助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管理工作； 3. 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低保救助工作； 4.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救助对象及时发放救助金。 县财政局： 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 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 受理、审核、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民政局； 3. 对低保新增、死亡减员、就业、收入、大额消费、受灾、大病、服刑等进行动态监测，并将动态情况上报县民政局； 4. 定期开展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县民政局； 5. 配合县民政局开展低保资金追缴相关工作； 6. 不定期摸排辖区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纳入救助范围； 7. 承担低保经办人员或村委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待遇的备案工作。
26	社会保障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组织人员入户评估； 2. 依据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配置推荐清单和需求评估表确定具体改造内容并进行项目实施。	1. 做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 对辖区老年人身体现状、就医等情况进行初步筛查，汇总老年人基础数据并上报符合改造项目人员资料； 3. 配合做好入户评估。
27	社会保障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改造，组织验收，拨付资金。	1. 负责排查摸底； 2. 负责初审公示后及上报至县残联。

28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和重大疾病救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对以下四类人群（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监测对象，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审批； 2. 发放救助资金。 县民政局： 负责将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的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将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的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将乡重点优抚对象的人员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认定和资料上报工作。
29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认定保护	县林业局	1.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 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 2.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配合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30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耕地的规划、用途管制和审批，监督耕地利用行为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除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派人现场核查，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辖区内破坏耕地情况进行监管；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依法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耕地质量管理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巡查发现乱占耕地建设行为，及时告知和制止，督促恢复耕地原状； 3. 收集当事人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移交乱占耕地建房线索。

31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并负责对乡镇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调解工作。 县水务局： 按照职责负责对跨乡镇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县林业局： 督促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1. 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不成的，上报有关部门； 2. 协助开展单位间土地水利权属纠纷的调查、调解等工作； 3. 对单位之间争议调解不成的，由乡报送县政府确权处理，同时指导当事人提交确权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32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卫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 负责将自然资源违法图斑下发乡镇； 3. 牵头负责对县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行为的处置。	1.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中的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3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卫片外图斑进行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2. 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1.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占用土地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2.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34	自然资源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县林业局	1. 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 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 做好森林保护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3. 配合上级部门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35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县林业局	1、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 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 3. 组织开展并指导乡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1.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对内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病虫害后，及时处理并上报； 3. 配合做好监测、防治等工作。
36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矿产资源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3.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乡镇上报的非法采矿行为，派人现场核查并进行处置。	1. 开展矿产资源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2.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对擅自在耕地上采矿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37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1. 负责对本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负责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进行监督检查； 5.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 对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7.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8.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报告的工业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露天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等产生的污染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或收到乡镇报告的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对发现或收到乡镇报告的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报告的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置。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配合调处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4.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建筑施工、露天商业经营、室内装修等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6.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有关机动车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公安局。

38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1. 对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 2. 核实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上的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城市建设的大型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公安局： 对涉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治理相关工作；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39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水务局： 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水务局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违反《水法》《防洪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县公安局：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做好记录； 2. 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0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1.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辖区水域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 加强水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对辖区内（建成区外）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建成区外）的入河排污口的动态巡查工作，并分类治理，建立工作台账，动态更新，及时上报； 5. 负责辖区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41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1. 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4.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5.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6.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7.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对发现或乡镇报告的大气污染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 负责制定和实施“两高”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2.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1.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2.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4.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 发现或收到大气污染问题线索，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	------	--------	--	--	--

42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1. 负责本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 2. 对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4. 对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5. 对拟开垦为耕地和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土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管控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 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区域建筑垃圾对土地污染情况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2.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 3. 配合开展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等工作； 4. 受理破坏土壤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43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1. 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源头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4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3. 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2. 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4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负责牵头协调实施，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且治理无望或环保手续不全列入“散乱污”企业的认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从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落后产能和使用淘汰设备方面做好列入“散乱污”企业的认定。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从违法违规用地、规划布局、矿山私挖乱采等方面做好列入“散乱污”企业的认定，并密切配合。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方面做好对小化工等列入“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并密切配合。 县水务局： 负责从河道管理等方面对河道非法采砂等列入“散乱污”清单的企业进行认定，并密切配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从无照经营、无质监手续等方面对列入“散乱污”清单的企业进行认定，并密切配合，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县能源局： 负责对储煤场等类型的“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并密切配合。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配合做好“散乱污”企业的取缔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从畜禽养殖方面对非法排放废弃物等列入“散乱污”清单的企业进行认定，并密切配合。	1.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	------	-------------	--	---

46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组织建立工业污染源监测网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 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对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劝阻、制止非法散煤销售；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7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与市场监管、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进行监管，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餐饮油烟治理情况纳入餐饮单位（室内）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内容。	1.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8	生态环保	实施煤改电项目	县能源局	1. 负责辖区内煤改电的确村确户工作； 2. 负责煤改电运行补贴公示工作； 3. 协助国网灵丘县供电公司在电网改造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4. 协调煤改电实施企业进村施工的事宜； 5. 收集煤改电用户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情况；了解煤改电用户是否知晓售后服务电话； 6. 负责煤改电验收时的安装户数、设备台数的数据真实准确； 7. 负责辖区内煤改电用户信息动态更正工作； 8.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1、负责申报辖区内各村煤改电户数并收集村民用电问题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2、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3、负责日常巡查，摸排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并上报数据。

49	生态环保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并进行督促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燃气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因火灾造成的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2. 负责燃气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1.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2. 对人为破坏燃气设备造成事故的行为进行打击。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检查燃气经营单位安全状况； 3. 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县公安局； 4. 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50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质量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落实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改造或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2.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村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指导乡镇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1. 落实农村住房安全日常排查工作机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工作；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委会评议、公示，乡镇公示审查；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管理，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检测难度较小的、易发现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重大安全隐患； 3. 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整治，采取警示、组织撤离、加固、拆除、翻建等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51	城乡建设	农户、企业申请用地及临时性用地和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县、县有关耕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 3. 审核耕地用途转用审批； 4.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行为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或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5. 临时用地审核和办理。	1、乡镇对本行政区耕地保护负总责； 2、负责对临时用地进行监管； 3、对辖区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将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上报，协助做好执法和整改相关工作。
52	城乡建设	基本农田“大棚房”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大棚房”违建行为认定；对违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2. 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大棚房”违建拆除处置工作。
53	交通运输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 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车辆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 对乡镇报告的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及时核实，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2.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3. 按照管理权限，配合做好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4. 协助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等工作； 5. 发现或接到村民举报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难以处置及时上报。

54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宣传营运相关知识； 2. 对乡镇发现上报的涉嫌非法营运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1. 开展营运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营运信息报告；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55	交通运输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以及经批准占用、挖掘道路的行政检查； 2.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3.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采伐护路林、涉路施工、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4.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征收工作； 5.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等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对全县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利用情况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1. 开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保护知识安全宣传； 2. 配合开展道路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对简单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6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监督文物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 3. 指导乡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4.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 5.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6. 开展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7. 对乡镇报告的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以及发现的文物或者疑似文物进行核实处置； 8.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在侦破各类案件中对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明确文保管理责任人，负责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日常安全巡查、维护和管理，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 3.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报告县文化和旅游局，并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普查工作。

57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县水务局： 1. 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 3. 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4.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5.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报告的农村饮水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调查处置； 6. 负责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情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宣传； 2. 编制辖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配合县水务局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群众安抚工作； 3. 配合县水务局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排查和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4. 发现或收到群众反映的农村饮水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 5. 配合县水务局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58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 2. 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3.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4. 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5. 对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6. 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 2.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3.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卫生健康部门； 4.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5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法 （违法）生 产经营烟 花爆竹行 为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 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 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禁燃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进行宣传； 2. 负责对非法生产、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打击； 3. 对发现或收到投诉举报、乡镇上报的非法生产、经营、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联合县公安局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2. 负责查处客运站等场所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1. 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2.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6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震灾 害防治 工作	县应急管理 局 县委宣传 部 县人民武 装部 县卫生健 康和体育 局 县发展改 革和科技 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协助、督促乡镇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 2. 开展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管理工作； 3.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乡村创建； 4.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 5. 地震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6.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3. 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4.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5.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 6.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开展灾害防范处置日常演练； 7.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8.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后重建等工作。

61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防汛抗 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水务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 3. 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制订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协调干线公路、农村公路、道路运输和在建工程等行业的防汛抢险工作； 3. 及时抢修公路、桥梁等交通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4. 组织、指导客、货运输站场的防汛抢险工作； 5. 依法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优先组织和征调交通运输工具，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运输道路畅通； 6. 组织抢险应急突击队；协助实施交通管制。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河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乡、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	-----------------	------------	--	---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 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3. 按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为主、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为辅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查工作； 4. 对发现或乡镇报告的难以处置或重大复杂隐患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整改建议，协助进行处置；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负责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检查，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对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对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的隐患及时制止，进行核实并先期处置，对难以处置或重大复杂隐患问题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5. 负责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先期应急救援等工作，第一时间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6.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	------------	--	--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火 灾隐患 排查和 火灾扑 救	县应急管 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等有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督导检查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2.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工作，督促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接到乡镇火情报告，及时核实，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草原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查处；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处置办法，向县林业局报备，加强禁止野外用火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 3.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乡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进行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巡护，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县林业局，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	-------------	-------------------------------	-------------------------------------	--	---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质灾 害防范 及应急 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 局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管理局 县交通运 输局 县文化和 旅游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 健康和体 育局等有 关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3. 指导各乡镇开展培训演练； 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5. 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核实处置； 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县水务局： 1. 加强水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2.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 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4.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和应急知识；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3. 组织开展日常演练，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值班值守、人防、物防、技防等工作； 4. 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5. 落实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开展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反映的地质灾害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 出现险情时进行先期处置，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救助物资和经费，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雨雪冰冻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雨雪冰冻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3.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县气象局： 1. 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 2. 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3. 报告和发布较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乡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1. 开展雨雪冰冻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6.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救助物资和经费； 7.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	-------------	-------------------------	---------------------------------	---	--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 产监管 、事故 应急救 援	县应急管 理局 县消防救 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 指导协调对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 起草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4.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 5. 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8.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 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5.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2. 编制本乡应急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6. 配合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7.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8.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数据。
----	-------------	-------------------------------	---------------------------	---	---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 境局灵丘 分局 县交通运 输局 县卫生健 康和体育 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 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由县局核发许可证的），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根据监督抽查计划进行监督抽查，对不合格产品立案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负责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交通运输局： 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品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险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督促各村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领域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	-------------	-------------------	---	--	--

68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负责确定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和时段； 3. 做好食品安全防控工作； 4.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69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车辆有序停放，确保道路畅通，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2.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1. 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 2. 配合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3. 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
70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2. 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 承担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任务，督促辖区村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及时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村和举办者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71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成品油市场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储存、零售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依法监管，监督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企业做好地下油罐的防渗改造。 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打击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营运的行为；会同公安交管部门检查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企业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	1. 开展成品油流通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72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教育局：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开展日常巡查，将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纳入网格管理。